

我國推動洽簽 自由貿易協定/經濟合作協定路徑圖 (Taiwan FTA/ECA Roadmap)

簡要說明

*本路徑圖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73300 號函核定

一、願景：透過 FTA/ECA 網絡，壯大臺灣、連結亞太、布局全球

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，經濟命脈仰賴出口甚深，面對全球經貿板塊重整之際，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自由化程度、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及洽簽 FTA/ECA 已不是「選項」，而是「必走之路」。爰本路徑圖將作為推動 FTA/ECA 之上位準則，以「壯大臺灣、連結亞太、布局全球」為願景，展現政策之決心及企圖心，同時確保政策之一致性，以完成簽訂 FTA/ECA 之下列政策目標：

- 促進產業結構調整，強化經貿體質
- 吸引外人投資增加就業，深化區域間產業連結
- 排除貿易障礙，擴大出口行銷全球
- 強化國際經貿合作，創造有利商機

二、總體目標

考量 FTA/ECA 推動現狀、國際區域經濟整合進展（如

RCEP 及中日韓 FTA)、日韓等競爭對手洽簽情況¹、加入已有 11 國參與之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」(TPP) 和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經濟整合之長期目標，本路徑圖兼顧企圖心及合理務實原則，將總體目標設定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，2020 年洽簽之 FTA/ECA 占我國貿易總值 60%。

三、篩選原則

臺灣為海島型經濟體，高度仰賴對外貿易，故對外洽簽 FTA/ECA 首重經貿利益之極大化；除經貿考量外，本路徑圖從宏觀角度出發，爰綜合考量經濟發展程度、談判經驗多寡、地緣關係及戰略利益等因素，我國推動 FTA/ECA 洽簽對象之選擇上，將依循以下篩選原則進行研判：

1. 經濟互補性及產業關聯性
2. 經濟發展程度
3. 市場規模
4. 貿易障礙程度
5. 自由化程度高、FTA 經驗豐富及對我影響較低
6. 地緣關係
7. 具戰略利益及連鎖效應；洽簽態度積極

四、推動方式

透過下列各項多元化管道，全面接觸以增強推動洽簽之動力：

¹ 韓國對外簽訂 FTA 目標是到 2013 年，韓國簽署 FTA 貿易額達到貿易總額之 50%。

1. 政府間雙邊經貿或區域經貿平台之對話機制，徵詢潛在洽簽對象之意願並說明利害關係；
2. 結合產業力量與智庫交流，遊說潛在洽簽對象；
3. 採取個別研究或可行性評估，宣導洽簽之雙邊利益，營造未來正式談判之優勢條件；
4. 推動產業或制度性合作及洽簽議題別協定（堆積木），逐步建構未來簽署 FTA/ECA 之基礎。

五、國內推動機制

強化運作機制及談判團隊：提升 FTA/ECA 決策機制層級，由行政院院長兼任「國際經貿策略小組」召集人，確立國家發展方向及指導方針，促使各部會全力配合，並成立「產學諮詢會」強化與產學對話溝通管道。談判團隊則由經濟部及各部會指派專人組成，由經濟部專任總談判代表之常務次長領軍，負責對外談判。

加速完成準備工作：為使談判工作順利進行，將整合跨部會之研究資源，全面啟動各部會檢討機制，檢討不合時宜之監管法規及與國際最佳作法之落差，提出革新及配套規劃，以協助調整經濟與產業結構體質，並針對民間與立法部門建立多元之宣導與溝通管道。